

工學院擴大主管會議紀錄（2026/08/12）

會次：115 學年度第 1 次

時間：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謝宗霖副院長 廖英志副院長 莊嘉揚副院長 葛宇甯副院長 游景雲主任

郭重顯主任 郭修伯主任 趙修武主任 蔡豐羽主任 林宗宏主任
(張瑞益副主任代)

林逸彬所長 陳瑞琳所長 黃舒楣所長 吳政鴻所長 童世煌所長

康敦彥主任 施上粟主任 黃育熙主任 黃尹男主任 蔡孟勳主任
(林文勝技士代)

郭振華主任 陳文章主任 陳建甫主任
(請假)

列席：劉振良主任 童心欣主任 李綱主任 顏鴻威主任 陳信樹主任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余承樺小姐 武怡婷小姐

主席：江茂雄院長

紀錄：沈玉涵

壹、歡迎本學年度新任主管

一、本學年度新任主管

工學院	廖英志副院長
機械工程學系	莊嘉揚副院長
醫學工程學系	郭重顯主任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林宗宏主任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黃舒楣所長
華新麗華-國立臺灣大學創新研發中心	童世煌所長
	顏鴻威主任

二、檢附本院 115 學年度單位主管名冊，請參閱。

貳、審議 115 學年度本校「拔萃學者」申請案

一、本案係依本校 115 年 7 月 14 日校秘字第 1150063943 號書函及國立臺灣大學拔萃講座及拔萃學者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辦理。

二、候選人資格相關說明：

本學者（攬才）候選人應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享有國際聲譽或深具研究發展潛力，且於本校任職一年內或即將至本校任職之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

（二）獲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且未續期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

（三）享有國際聲譽或深具研究發展潛力，且於一年內至本校進行單次或累計達一個月以上之短期客座教學研究。

三、推薦方式：由本校十一個編制內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經院級或同等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本校推薦。至多可推薦 2 人（包含新聘推薦及續聘推薦），並須排序推薦。

四、獎助內容：

本學者之獎助金每年頒與一次，實際金額由拔萃學者審議委員會審定後，報請校長同意之。

本學者之獎助期間以三年為限，實際獎助期間由拔萃學者審議委員會審定後，報請校長同意之。但獎助期間不得超過本學者獲獎人之退休日。

五、獲獎人續聘規定：

於獎助期間屆滿前一年內，得經所屬一級教學單位院級或同等級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出續聘申請，續聘以一次為限。同一獲獎人之獲獎次數（含續聘）合計以二次為限；另同一一級教學單位於每三學年度期間內，拔萃學者獲獎人以 5 人為限（客座拔萃學者不計入）。

六、檢具以下文件，敬請參閱：

（一）115 年 7 月 14 日校秘字第 1150063943 號書函

（二）國立臺灣大學拔萃講座及拔萃學者設置要點

（三）申請人參考資料-臺大拔萃學者

七、本院申請案件如下，提請審議：

編號	系所	姓名	申請聘別/資格
A01	○○系	朱○○	略
A02	○○系	楊○○	略
A03	○○系	邱○○	略
A04	○○系	黃○○	略
A05	○○系	莊○○	略

編號	系所	姓名	申請聘別/資格
A06	○○系	郝○○	略
A07	○○系	張○	略
A08	○○系	陳○○	略
A09	○○所	許○○	略
A10	○○所	陳○○	略
A11	○○所	劉○○	略
A12	○○所	覺○○	略
A13	○○系	林○○	略
A14	○○系	程○○	略

八、審議結果

投票通過向校推薦如下：

推薦序	系所	姓名	申請聘別/資格
1	○○系	張○	略
2	○○系	楊○○	略

參、審議 115 年下半年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案

一、本案係依本校 115 年 7 月 23 日校研發字第 1150067264 號函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辦理；申請案須由院彙整及排序後報校(排序不得全部為 1 或不排序)。

二、本校獲教育部核定申請名額尚餘 7 又 2/3 個單位，每單位可申請玉山學者 1 人或玉山青年學者 3 人，每位學者以申請 1 校為原則

三、聘任方式：

（一）玉山學者（聘期至少 3 年）：

1、編制內專任教師。

2、編制外專案教師（限年齡超過 65 歲者）。

3、短期交流人員：每年至少在校服務 3 個月以上。

（二）玉山青年學者（聘期至少 5 年）：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申請資格：

（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 資格說明，詳該要點第二點
- 學者任務，詳該要點第三點
- 補助項目，詳該要點第四點
- 學校應配合事項，詳該要點第五點
- 審查重點，詳該要點第七點第（二）款

- 審查通過標準，詳該要點第七點第（三）款：

玉山學者之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學術獎」學術標準、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學術標準或潛力；玉山學者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基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其專業技術應具「國際競爭力」，或對國家產業發展具重要影響力。
- 2、其專業技術可結合學校或地方既有特殊優勢，由學校提供配套措施，並加入產（企）業團隊合作。

（二）申請「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名額办理流程與相關說明（研發處網站下載）

- 被延攬者之資格與規範：詳綜合說明第 3 點
- 教育部審查項目：詳綜合說明第 4 點

五、檢具以下文件，敬請參閱：

（一）115 年 7 月 23 日校研發字第 1150067264 號函

（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三）申請「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名額办理流程與相關說明

六、本院申請案件如下，提請審議：

編號	系所	姓名	申請項目
1	○○系	朱○○	略
2	○○系	邱○○	略
3	○○系	楊○○	略
4	○○系	郝○○	略
5	○○系	徐○○	略

七、審議結果

投票通過向校推薦如下：

推薦序	系所	姓名	申請項目
1	○○系	徐○○	略
2	○○系	郝○○	略
3	○○系	楊○○	略
4	○○系	邱○○	略
5	○○系	朱○○	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力所

案由：應力所陳○○教授於 115 年 8 月 1 日退休，擬申請保留使用應力館 314、316 研究室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應力所 115 年 7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二、 檢附應力所 115 年 7 月 16 日簽影本及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高分子所

案由：擬具「北海道大學綜合化學院與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博士雙聯學位課程與共同研究指導協議（個案合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高分子所 115 年 7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二、 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三

提案單位：船舶及海洋技術研究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大學與木浦國立大學第二階段風能技術 15MW 聯合開發計畫（2nd Global JDP WindTech-15MW）：韓國西南海域 15MW 浮式海上風力發電機（FOWT）之繫泊系統與動態電力電纜耦合分析-合作備忘錄」續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船舶及海洋技術研究中心 115 年 7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會議通過。
- 二、 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請依與會人員意見確認相關事項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伍、報告事項

- 一、檢附 115 學年度工學院會議時程預定表如後附，請參閱。
- 二、傳閱工學院法規彙編、行事概要表，請參閱，或請參考工學院網站「行政資訊」項下「工學院法規發布欄」、「行事概要表」。
- 三、115 年度高教深耕經費前已預核 114 年核定數之 50%予各系所，為避免總經費核定後未能於年底前及時支用，導致年度執行率過低，請各系所及早規劃使用，勿預留過多經費。

陸、工綜館搬遷相關事項

柒、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